

銀行業 - 零售銀行門類 《 能力標準說明 》

信貸管理 > 3.4 追收貸款

名稱	與債務人就逾期債務進行談判
編號	107376L4
應用範圍	與債務人談判逾期賬戶的付款安排
級別	4
學分	3
能力	<p>表現要求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了解逾期賬戶的處理程序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能夠: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了解銀行對逾期賬戶的程序和政策，選擇最合適的方法 檢討獲通報的問題貸款，以決定採取的行動步驟 與債務人溝通，盡量減少壞帳的可能性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能夠: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與客戶談判達成雙方同意的解決逾期賬戶的方式 選擇適當的付款安排來收回逾期貸款 提出未付債務的補救行動和恢復計劃 專業地處理逾期賬戶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能夠: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以開放態度與逾期還款的客戶進行談判，告之銀行會採取的不同行動的所有必要信息。採取措施，確保所有行動均能專業地執行，並能符合內部指引，規則，政策和外部規定 在執行逾期賬戶處理程序時，適當地平衡客戶與銀行的利益的
評核指引	<p>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與債務人談判提供補救行動和欠款償付計劃
備註	